

江西省建筑工业学校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文件

赣建校字〔2023〕56号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国家免学费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免学费资助对象是我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三年级农村户籍（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城市户籍学生免学费比例为城市户口在校生的10%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第二条 我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分担，免学费资金用于免除学生学费，学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

第三条 免学费申请：农村户籍学生和县城镇非农户口的学生进校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报一次，在校期间有效。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每学年申报一次并提交相关材料及证明。学生科应及时进行电子注册，将学生信息录入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确保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办好录取手续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按照申请名单在“系统”中进行免学费申请操作。

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1、班级填写《国家免学费初审名单公示表》、《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对象认定花名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将相关材料附在申请表后面提交给班主任审核（农村户籍学生和城镇非农户籍学生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以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班主任完善班级资助材料后交至学校资助管理办公室。

2、班主任组织完善申报材料后提交给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复核。

第四条 免学费对象名单确定后，学校通过资助系统录入免学费资助名单。于每学期开学后完成分专业免学费标准、受助学生名单等相关系统数据的填报工作，并报送至同级学生资助

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学校将审核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拍照留存。校财务部门将根据校领导审核批准后的金额使用免学费资金，多余资金应及时缴回同级财政。

第五条 学校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学生科、招就科、财务科等科室负责人任组员。下设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全校的学生资助工作。

第六条 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和准确，并留存五年。

第七条 加强对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实行“逐级审核负责制”和“校长负责制”。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1. 国家免学费初审名单公示表

2.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对象认定花名册

3.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

2023年9月21日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2023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2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对象认定花名册

农村（含县镇）学生用

学校名称：_____

_____ 学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入学时间	户籍性质	是否涉农	班级	联系电话	佐证材料登记	备注
1										
2										
3										
4										
5										

说明：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填写。（每学年重新申请，学期动态调整）。佐证材料登记内容为该受助学生认定需提供的材料，应编号附在该登记表后，形成完整备案材料。

